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34—2003

乘用车尺寸代码

Dimensional codes for passenger cars

(ISO 4131:1979, Road vehicle—
Dimensional codes for passenger cars, MOD)

2003-07-01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4131:1979《道路车辆 乘用车尺寸代码》(英文版),以便与国际标准的定义和尺寸代码接轨。

本标准根据 ISO 4131:1979 重新起草。在附录 D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4131:1979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考虑到参照的 ISO 4131 版本年代较早,某些条款技术内容已不能满足要求,因此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作了一些修改。有关的技术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本标准与 ISO 4131:1979 主要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a) 本标准 6.16 和 6.20 技术差异:将 ISO 4131:1979 中对应的这两条术语的载荷状态——设计质量修改为对载荷状态不作要求。修改原因:为与 GB/T 17347—1998《商用道路车辆 尺寸代码》中相同术语的载荷状态保持一致,且修改后的内容与 ISO/CD 4131 一致。
- b) 本标准 7.2.16 和 7.3.9 技术差异:将 ISO 4131:1979 中对应的这两条术语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修改原因:ISO 4131:1979 这两条术语的定义对测量区间的描述不确切,因此本标准参照 ISO/CD 4131 的定义进行编写。

本标准对 ISO 4131:1979 主要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删除了 ISO 4131:1979 的前言。
- b) 关于引用标准:
 - 1) 未采用 ISO 4131:1979 中的 R 点定义,而是直接引用 GB/T 11563 中 R 点的定义,定义内容一致,相应的在引用标准中增加了 GB/T 11563—1995《汽车 H 点确定程序》。
 - 2) 设计质量的定义按照 ISO 2958 定义内容直接列出,删除了引用标准 ISO 2958《道路车辆——乘用车外部防护》。
 - 3) ISO 4131:1979 中 X、Y、Z 基准平面的定义直接引用 ISO 4130,因我国没有与 ISO 4130 对应的标准,为了标准使用方便,本标准参照 ISO 4130 内容增加了附录 A《三维坐标系和基准点 定义》,在附录 A 中给出了 X、Y、Z 基准平面、基准点的定义,相应删除了引用标准 ISO 4130:1978《道路车辆三维参考系和基准点定义》。
- c) 本标准的载荷状态以字母表示,字母含义与 ISO 4131:1979 文字表示一致,本标准以注的形式说明了各字母的表示含义。
- d) 本标准英文索引对应正文中的英文术语按字母顺序进行编排,未按 ISO 4131 等同编写。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静炜、李维菁。

乘用车尺寸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GB/T 3730.1 定义的乘用车尺寸代码,以便用于车辆数据交换和电子化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乘用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 GB/T 11563 汽车 H 点确定程序
- GB/T 17346 轿车 脚踏板的侧向间距
- QC/T 567 轿车行李箱测量参考体积的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注: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标准中支承平面习惯上是水平面,长度和宽度是在水平面内测量的,高度是在垂直平面内测量的。

3.1

整车整备质量 complete vehicle kerb mass

定义见 GB/T 3730.2。

3.2

最大允许总质量 maximum authorized total mass

定义见 GB/T 3730.2。

3.3

设计质量 design mass

整车整备质量与乘员质量(每人按 68 kg 计算)之和的车辆质量。乘员分配如下:

对于 2 和 3 个座位——2 人在前排;

对于 4 和 5 个座位——2 人在前排,1 人在第 2 排;

对于 6 和 7 个座位——2 人在前排,2 人在第 2 排;

对于 8 和 9 个座位——2 人在前排,3 人在最后排。当最后排只有两个座位时,1 人应坐在倒数第 2 排。

3.4

X、Y 和 Z 基准平面 zero X、Y and Z planes

三维坐标系,定义按附录 A 的规定。

3.5

x、y 和 z 平面 x、y and z planes

平行于其相关的 X、Y 和 Z 基准平面的平面。